

監獄行刑法講義

第二回

204450-2



社團 考友社 出版
法人 發行

監獄行刑法講義 第二回

目錄

第二講 監禁、累進處遇制度、戒護、作業及教化.....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3
一、監禁.....	3
二、累進處遇制度.....	7
三、戒護.....	14
四、作業.....	21
五、教化.....	35
六、給養、衛生及醫治.....	44
精選試題.....	57

第二講 監禁、累進處遇制度、戒護、 作業及教化

●●●●●●●●●●●●●●●●
●●●●●●●●●●●●●●●●
●●●●●●●●●●●●●●●●
●●●●●●●●●●●●●●●●
●●●●●●●●●●●●●●●●
●●●●●●●●●●●●●●●●
●●●●●●●●●●●●●●●●
●●●●●●●●●●●●●●●●

一、監禁

- (一)種類
- (二)方式

二、累進處遇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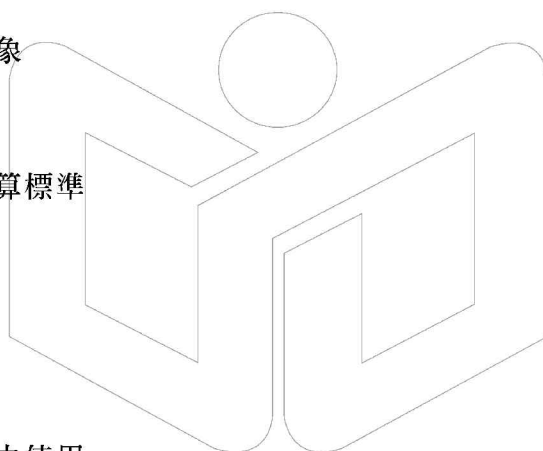
- (一)意義及適用對象
- (二)目的
- (三)實施方式
- (四)責任分數之計算標準
- (五)和緩處遇
- (六)善時制度

三、戒護

- (一)意義及目的
- (二)戒護勤務
- (三)戒具、鎮靜室之使用
- (四)警棍、槍械之使用
- (五)天災事變之應變措施
- (六)其他特別戒護
- (七)受刑人日出條款

四、作業

- (一)目的及種類
- (二)制度
- (三)設置作業科目
- (四)分配原則
- (五)時間及課程
- (六)作業者給予勞作金給付標準、計算方式及步驟
- (七)贍餘分配、成績計算及作業日



重點整理

一、監禁

(一)種類：

1. 相關規定：監獄行刑法第 14 條

(1)監禁：

分獨居、雜居 2 種。

(2)獨居監禁者：

在獨居房作業。但在教化、作業及處遇上有必要時，得按其職業、年齡、犯次、刑期等，與其他獨居監禁者在同一處所為之。

(3)雜居監禁者：

教化、作業等事項，在同一處所為之。但夜間應按其職業、年齡、犯次等分類監禁；必要時，得監禁於獨居房。

2. 類型：

(1)獨居監禁：

①意義：

使受刑人個人單獨監禁於舍房內，不許受刑人出房，使其日夜監禁於舍房，促使受刑人獨自反省，並免受其他受刑人惡習感染，監獄人員亦可觀察新進受刑人之行為表現，以利分類，並擬定適於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劃，以收矯正之效。

②優缺點：

A. 優點：

- (A)使受刑人能知國法峻嚴及自由可貴，以達到嚇阻、防止再犯之功用。
- (B)避免受刑人相互交際，以免因自由刑之執行，形成職業之犯罪。
- (C)由於獨處一室能於安靜環境中，靜思反省，俾能改過遷善。
- (D)監獄秩序及紀律，較易維持。

B. 缺點：

- (A)缺乏刺激性，易使受刑人個性躁鬱，致受刑人健康受損。
- (B)把受刑人置於獨居無友之孤立狀態下，使受刑人和社會團體

生活中完全隔離，如此如何能期望受刑人能適應社會生活。

(C)因需增加建築硬體及管理人員設施，以致增加國家財政負擔。

(D)對於監獄作業及教化等較難實施，亦增加成本。

③分類：

A.絕對獨居監禁（又稱為「嚴正分房制」或「賓夕凡尼亞制」）：

此制度乃受刑人個別監禁，單獨作業，所有教化、作息，均與其他受刑人隔離，不互相接觸，所以均無與其他受刑人接觸之機會。

B.相對獨居監禁（又稱為「寬和分房制」或「奧本制」）：

(A)此制係要求受刑人在晚間個別監禁，但可於白天因作業、教化、運動及處遇上必要，與其他受刑人在同一處所為之，惟嚴禁交談及互傳訊息。

(B)相關規定：監獄行刑法第 14 條第 2 項

獨居監禁者，在獨居房作業。但在教化、作業及處遇上有必要時，得按其職業、年齡、犯次、刑期等，與其他獨居監禁者在同一處所為之。

④適用對象：

A.新入監者：監獄行刑法第 15 條

受刑人新入監者，應先獨居監禁，其期限為 3 個月；刑期較短者，依其刑期。但依受刑人之身心狀況或其他特別情形，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縮短或延長之。

B.有儘先獨居監禁之必要者：監獄行刑法第 16 條

下列受刑人應儘先獨居監禁：

(A)刑期不滿 6 個月者：

刑期不滿 6 個月屬輕刑犯，惡性不大，為免於獄中沾染他人之惡習，以獨居監禁為宜。

(B)因犯他罪在審理中者：

因犯罪在審理中，為保全犯罪證據，如與其他受刑人監禁一處，恐有勾串之虞，且又其因狀況特殊，時常借提出庭，為便於檢查身體、衣物，故宜獨居監禁。

(C)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

為免其惡性傳播予其他受刑人，故須採獨居監禁。

(D)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此類受刑人爲屬再犯，已有犯罪紀錄，可見刑罰執行，對此類受刑人，未能達到行刑之目的，故有獨居監禁之必要。

C.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6 條：

第四級及第三級之受刑人，應獨居監禁。但處遇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⑤期限：監獄行刑法第 15 條

受刑人新入監者，應先獨居監禁，其期限爲 3 個月；刑期較短者，依其刑期。但依受刑人之身心狀況或其他特別情形，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縮短或延長之。

⑥注意事項：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

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

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

(2)雜居監禁：

①意義：

係將多數受刑人不分日夜，共居於同一舍房，以使監獄便於實施戒護管理，節省人事經費，並滿足人類群居本性。

②優缺點：

A.優點：

(A)因受刑人共處一室，使受刑人個性不致暴躁，故可維持受刑人健康。

(B)使受刑人不致陷於孤立狀態下，人際關係易趨於和諧，如此符合現代監獄行刑之目的。

(C)可精簡建築及管教人事經費，減輕國庫負擔。

(D)因統一實施戒護管理，監獄教化、作業等工作較易推展。

B.缺點：

(A)多人聚處一室，既不覺刑罰之痛苦，尤不懼國法峻嚴，無法使受刑人有畏威懷刑之心理。

(B)多人共處，言談交際，難令禁止，甚至挾人數之衆，管理不慎，易造成違抗要挾之事，甚至集體暴動之情事發生。

(C)群囚雜處，在監互結爲友，易發生犯罪技能之傳授，形成犯罪集團，不但無法預防再犯，對社會危害甚大。

③分類：

A.混合雜居（已爲現今已開發國家所摒棄）：

不分男、女、老、幼、年齡、職業、身分、前科、身心狀況等，混同雜居於一室內。

B. 分類雜居：

(A) 依受刑人之性別、年齡、刑名、刑期、職業、身分、犯次、身心狀況等加以區分監禁。

(B) 相關規定：監獄行刑法第 14 條第 3 項

雜居監禁者之教化、作業等事項，在同一處所為之。但夜間應按其職業、年齡、犯次等分類監禁；必要時，得監禁於獨居房。

(二) 方式：

1. 「嚴為分界」制度：

(1) 意義：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款以監內圍牆隔離分界之。

(2) 行刑對象：監獄行刑法第 4 條第 2 項女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

2. 「分別監禁」制度：

(1) 意義：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款分別監禁於不同之監房、工場或指定之監獄。

(2) 行刑對象：

① 監獄行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處拘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

② 監獄行刑法第 17 條：受刑人因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不宜與其他受刑人雜居者，應分別監禁之。

③ 監獄行刑法第 18 條：

下列受刑人應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

A. 刑期在 10 年以上者。

B. 有犯罪之習慣者。

C. 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

D. 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

E. 依據調查分類之結果，須加強教化者。

3. 「分界監禁」制度：

(1) 意義：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以劃分監房及工場監禁之。

(2) 行刑對象：

①監獄行刑法第 18 條：

下列受刑人應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

- A. 刑期在 10 年以上者。
- B. 有犯罪之習慣者。
- C. 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
- D. 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
- E. 依據調查分類之結果，須加強教化者。

②監獄行刑法第 20 條：

- A. 對於刑期 6 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但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宜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不為累進處遇。
- B. 累進處遇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 C. 受刑人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時，得視其身心狀況，依命令所定和緩其處遇。和緩處遇原因消滅後，回復其累進處遇。

③監獄行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

刑期 6 月以上之受刑人，其身心狀況及受刑反應應特加考查，得於特設之監獄內分界監禁；對於刑期未滿 6 月之受刑人，有考查之必要時，亦同。

4. 「分界收容」制度：

- (1) 意義：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4 款收容於監內分界隔離之病監內。
- (2) 行刑對象：

①監獄行刑法第 54 條：

- A. 罹患急病者，應於附設之病監收容之。
- B. 前述 A. 病監，應與其他房屋分界，並依疾病之種類，為必要之隔離。

②監獄行刑法第 55 條：

罹患肺病者，應移送於特設之肺病監；無肺病監時，應於病監內分界收容之。

二、累進處遇制度

(一) 意義及適用對象：

1. 意義：

- (1) 對於刑期 6 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

(2)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3 條：

累進處遇分下列四級，自第四級依次漸進：

- ①第四級。
- ②第三級。
- ③第二級。
- ④第一級。

(3)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

累進處遇，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

(4)累進處遇，係由嚴至寬，從他律到自律，符合矯治理論，以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之制度。

2. 適用對象：

(1)相關規定：監獄行刑法第 20 條第 1 項

對於刑期 6 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但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宜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不為累進處遇。

(2)對象：

①刑期須 6 個月以上之受刑人：

「刑期」，係指判決書所載之宣告刑而言，若判決未確定前，於看守所羈押日數，經折抵刑期，未達 6 個月之受刑人仍應適用，另數罪併罰之受刑人亦一併適用之。

②非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宜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

下列受刑人得經監務委員會決議，依監獄行刑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不予編級或暫緩編級：

A. 累犯或習慣犯惡性重大者：刑法第 47 條

(A)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 $\frac{1}{2}$ 。

(B)第 98 條第 2 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

B. 殘廢或低能不能作業者。

C. 患有精神病者。

D. 調查結果認有其他不適於編級之原因者。

(二)目的：

1. 實現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原則：

♥♥♥♥♥♥♥♥♥♥♥♥♥♥♥♥
♥
精選試題
♥
♥♥♥♥♥♥♥♥♥♥♥♥♥♥♥♥

一、關於「警棍、槍械」之使用，試問其使用時機為何？其使用又有何注意事項？

答：(一)警棍、槍械之使用時機：監獄行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

監獄管理人員使用攜帶之警棍或槍械，以下列事項發生時為限，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1. 受刑人對於他人身體為強暴或將施強暴之脅迫時：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

本法第 24 條第 1 款所稱「為強暴或將施強暴之脅迫時」，指受刑人對於他人之身體，已施暴力（不以腕力為限），或雖未施暴而已有施暴之脅迫行為發生，非使用警棍或槍械無法以防止而言。

2. 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強暴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2 項

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所稱「足供施強暴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指受刑人持有足以實施強暴之液體、氣體、固體或其他化學物品，經命其放棄，而仍不放棄之事實發生而言。

3. 受刑人聚眾騷擾時：

所稱受刑人「聚眾騷擾時」之情形，指受刑人聚眾集合、騷動擾亂、意圖不軌，不服制止之騷擾行為發生時而言。

4. 以強暴、劫奪受刑人或幫助受刑人為強暴或脫逃時：

所稱「以強暴、劫奪受刑人或幫助受刑人為強暴或脫逃時」之情形，指他人以強暴方法劫奪受刑人或幫助受刑人為強暴或脫逃之行為發生時而言。

5. 受刑人圖謀脫逃而拒捕，或不服制止而脫逃時：

所稱「圖謀脫逃而拒捕或不服制止而脫逃時」之情形，指受刑人圖謀脫逃而抗拒逮捕，或不服制止而仍脫逃之行為發生時而言。

6. 監獄管理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所稱「監獄管理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時」之情形，指管理人員遭受監獄內外人為危害或脅迫（以強迫他人服從己意）致危險之緊急需要發生時而言。

(二)警棍、槍械使用之應注意事項：

- 1.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1)若有其他適切應付之方法（例如：使用戒具、收容於鎮靜室等），不宜貿然使用，以免造成不必要之傷亡。
 - (2)急迫且不得已之情況下使用。
- 2.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

監獄管理人員使用警棍或槍械，應注意下列之規定：

 - (1)使用警棍或槍械，應事先警告，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使用警棍或槍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即停止使用。
 - (2)使用警棍或槍械，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使用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長官，並函報法務部。

二、「監禁」分為哪些類別？其意義、分類與優缺點為何？試分別簡述之。

答：監禁之類型，根據監獄行刑法第 14 條之規定，可分為獨居監禁以及雜居監禁兩種，其意義、分類與優缺點：

(一)獨居監禁：

1.意義：

使受刑人個人單獨監禁於舍房內，不許受刑人出房，使其日夜監禁於舍房，促使受刑人獨自反省，並免受其他受刑人惡習感染，監獄人員亦可觀察新進受刑人之行為表現，以利分類，並擬定適於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劃，以收矯正之效。

2.分類：

(1)絕對獨居監禁（又稱為「嚴正分房制」或「賓夕凡尼亞制」）：

此制度乃受刑人個別監禁，單獨作業，所有教化、作息，均與其他受刑人隔離，不互相接觸，所以均無與其他受刑人接觸之機會。

(2)相對獨居監禁（又稱為「寬和分房制」或「奧本制」）：

①此制係要求受刑人在晚間個別監禁，但可於白天因作業、教化、運動及處遇上必要，與其他受刑人在同一處所為之，惟嚴禁交談及互傳訊息。

②相關規定：監獄行刑法第 14 條第 2 項

獨居監禁者，在獨居房作業。但在教化、作業及處遇上有必要時，得按其職業、年齡、犯次、刑期等，與其他獨居監禁者在同一處所為之。

3.優缺點：

(1)優點：